**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专业实践证明**

**（适用于广东省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申报）**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姓 名 |  | 申报人  身份证号 |  |
| 高校名称 |  | 联培企事业 单位名称 |  |
| 请勾选：2025年6月拟具有参加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所获得的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 | | | |
| 专业实践  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专业实践 累计时长 | 共 年 月 |
| 本人承诺：  本人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自愿承担2025年本项目职称申报资格自动取消（已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或撤销已获得的职称），及其他法律后果。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联培企事业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1. 联培企事业单位应为申报人参加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开展专业实践等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2. 请联培企事业单位确认申报人专业实践累计时长，并在审核意见栏写明是否同意该申报人申报2025年广东省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审。